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杰、刘耀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能源化工专业，博士学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通过德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耀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益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力高控股集团财务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负责人，2021 年 9 月、11 月至今任富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